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送红股 32,000,000 股，现金股利 16,000,000 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 48,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92,00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192,000,000 股。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